上接916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赔偿的12.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若该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并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毛玥明	2003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全陈杰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敏	2006年	2003年	2006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玥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全陈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江苏东方浦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服务报酬为人民币80万元。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查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39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未满足行权条件或仅满足部分行权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人员涉及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79.86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审慎核查激励对象主体的行权资格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39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未满足行权条件或仅满足部分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涉及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9.86万份。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内容、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通”）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香港博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函。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贴现、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担保等。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香港博通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12/F, XIUPI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04 JERVOIS STREET, SHEUNGWAN, HONGKONG

3、法定代表人：PengfeiZhang

4、注册资本：100港元

5、经营范围：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89.83	2,634.83
负债总额	2,569.63	2,518.36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130.21	116.47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01.34	8,996.04
净利润	13.74	8.46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为香港博通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平稳经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权为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实际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含税）人民币35,533,206.1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0,525,087.75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按照募投项目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663560	2019.04.09	108,999,7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81907	2019.04.09	113,6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0984	2019.04.09	251,820,387.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3845485	2019.04.09	87,110,8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6972310229	2019.04.09	48,981,200.00
合计			610,525,087.75

扣减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的进项税及其他发行（不含税）的费用人民币7,448,580.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9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37,641.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97,038,866.11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30号报告。

2、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0,161,526.7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30,068,121.78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404.9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100,070,904.82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100,070,904.82元，差异人民币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	603,076,507.38
二、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30,068,121.78
三、当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3,404.96
（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93,404.96
其中：1.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0.00
2.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00
3.国际R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0.00
4.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00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04.96
四、累计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7,156,924.18
五、募集资金当前余额	100,070,904.82
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904.82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0
六、差异	0.00

（二）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元，共募集资金761,243,080.00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6,702,375.4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4,540,704.56元，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按照募投项目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6972310306	2020.12.25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540	2020.12.25	300,000,000.00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部	70090122000382006	2020.12.25	344,540,704.56
合计			744,540,704.56

扣减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的进项税及其他发行（不含税）的费用人民币293,93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4,246,76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8,782,467.9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4,351,643.04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4,430,824.8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365,211,785.01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365,211,785.01元，差异人民币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	744,246,764.69
二、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64,351,643.04
三、当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4,430,824.88
（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64,430,824.88
其中：1.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30,824.88
2.补充流动资金	0.00
四、累计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9,747,488.24
五、募集资金当前余额	365,211,785.01
其中：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785.01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365,000,000.00
六、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存放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663560	0.00	募集资金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81907	0.00	募集资金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3845485	0.00	募集资金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6972310229	0.00	募集资金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0984	354.99	募集资金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2193	70,549.83	募集资金活期
合计		70,904.82	募集资金活期

2、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存放金额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6972310306	28,249.09	募集资金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540	179,662.04	募集资金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82006	3,873.88	募集资金活期
合计		211,785.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于 2023年6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年 4 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卢坤材、张翼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Pengfei Zhang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08《博通集成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公司共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82,783.56万元，同比增长17.49%；合并营业利润人民币—2,441.55万元，同比亏损减少74.52%；合并净利润人民币—2,832.42万元，同比亏损减少71.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2.49万元，同比亏损减少73.70%。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博通集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2024年持平（2024年薪酬详见公司已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十五万元（税前），一次发放。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Pengfei Zhang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平稳经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权为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37元/份调整为31.3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39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未满足行权条件或仅满足部分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涉及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9.8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